

# 采购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2024 年人工增雨（雪）RYI-6300 型火箭弹采购

项目编号：ZQC-24246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

致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受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现特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采购。

1. 项目名称：2024 年人工增雨（雪）RYI-6300 型火箭弹采购

2. 项目编号：ZQC-24246

3. 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共 1 包。

（2）采购清单：450 枚人工增雨（雪）RYI-6300 型火箭弹。

（3）采购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及售后服务。

（4）履约时间：2024 年。

（5）履约地点：青海省境内。

5.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和截止时间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4: 00 至 14: 30**（北京时间）。供应商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递交响应文件的，请与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4: 30**（北京时间）。

6. 接收响应文件及协商采购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中国气象局北区 7 号楼 2 层小会议室（科技大楼前草坪西侧）**，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仪式。

7、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中国气象局北区 7 号楼**，邮政编码：100081

项目联系人：张夏虹

联系电话：010-6840613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1.1	<p>采购人：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19号</p> <p>联系人：郭三刚</p> <p>联系方式：0971-6135315</p>
2.	采购预算	1.6	87.75万元。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者无报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函；</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li> <li>3、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4、 收到响应文件之日后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截图；</li> <li>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li> <li>6、 供应商服务团队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项目无团队/人员要求的无需提供）；</li> <li>7、 商务偏离表；</li> <li>8、 同类项目的合同价格情况；</li> <li>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li> </ol>
5.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报价表；</li> <li>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li> <li>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li> <li>13、 技术偏离表；</li> <li>14、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等</li> <li>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li> </ol>
6.	响应文件份数	8.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8.	是否收取成交服务费	20.1	是，该项目收取成交服务费 1.2 万元。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0.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具体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详见**第一部分协商邀请**。
- 1.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协商邀请**。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2.1. 接受采购中心邀请，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协商采购费用

- 3.1. 协商采购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4.2.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的响应有约束力。
-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统计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6.2. 供应商提交的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 6.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7.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注意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
- 7.2. 供应商技术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本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以及相关图纸中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应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 8.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建议使用宋体五号字，页码连续，采用双面打印并长边装订成册，分册装订的要标明序号。双面打印时封面、目录首页、正文首页均应处于纸张正面位置。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平装，不需要精装或豪华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8.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或封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电子文档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主题+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需要盖章和签字的除外），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 报价要求

- 9.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系统集成、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 9.3.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1.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中文全名。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代替标准公章。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供应商代表等签字处的签字，可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字，也可使用本人名章或手签章（此处签字释义，下同）。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标记

-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同时提交，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应分包分别包装。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3.1. 供应商应在第一部分协商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第一部分协商邀请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地点。

## 五、 协商采购

### 14. 协商程序

- 14.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

### 15. 协商

- 15.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15.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 15.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在评审报告注明；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 16. 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6.1. 对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采购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与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6.2.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六、 签订合同

## 18. 成交通知

18.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中心将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通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中心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公告。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1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3. 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19.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报采购中心备案。成交合同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 成交服务费

## 20. 成交服务费

20.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是否收取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中心通知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

划院（采购中心）的银行账号，汇款时备注上项目编号，如备注：中标服务费（ZQC-R20185），同时邮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如需快递发票，请提供快递地址及收件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和银行账户为：

收款单位：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600059261048

## 八、 保密和披露

### 21. 保密和披露

- 21.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1.2. 采购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报价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九、 供应商诚信评价

### 22. 供应商诚信评价

- 2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予以记录并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不诚信行为可能会对供应商未来的采购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中标人 (乙方): \_\_\_\_\_

## 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在北京组织采购，经采购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最后报价表
- (三)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五)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六) 采购需求
- (七) 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八)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 (九) 其他合同文本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本项目名称。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供货清单，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理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

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采购文件”指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3、“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中心接受的响应文件。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所列内容：

合同货物清单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万元）	交货时间
No.	服务/技术支持内容	模块/功能	数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交付时间
履约期限：_____天 起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格式自拟）。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2023 年 9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3）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采购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中心追索。

## 五、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纳税、清关、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纳税、清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20年  月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_\_\_\_\_。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

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采购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乙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

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标的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出现故障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标的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标的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标的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标的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

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2、开发的软件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5、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

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上述逾期超过\_\_\_\_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

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关资质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到期的,应确保该资质有效期得到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之后,或者取得有效期至执行合同完毕之后的更高等级的该资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3、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反映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财政部。

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直至向法院起诉。仲裁地点可选在双方同意的地点。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中心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本合同涉及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由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和填写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 2、本部分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4、采购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二、 供应商应答索引部分

没有对应内容请在“应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列填写“无”。（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商务册最前面，即目录的前一页）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采购文件要求	应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一、商务文件应答索引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收到响应文件之日后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服务团队一览表（项目无团队/人员要求的无需提供）；	
7. 商务偏离表	
8. 同类项目的合同价格情况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应答索引	
10. 报价表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3. 技术偏离表	
14.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提供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三、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响应函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协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4. 我方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响应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内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授权代表 e-mail:\_\_\_\_\_

日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此项目协商响应事务，请按如下格式提供。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收到响应文件之日后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组织形式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三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备注：“组织形式”按照供应商实际情况对应填写“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类型”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填写为“监狱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供应商服务团队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项目无团队/人员要求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在本项目专职/兼职	备注

注: 须后附相关人员职称及资质证书

**7.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页码	偏离说明
			偏离/无偏离

注: 若完全无偏离可填写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8. 同类项目的合同价格情况**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四、 技术部分**

**10.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b>供应商名称:</b>	
---------------	--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报价表格式可以自拟。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此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或格式自拟;

服务类项目格式自拟。

产品成本测算表 (供应商为制造商填写)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生产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 (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产品成本测算表 ( 供应商为代理商填写 )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生产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项+14至18项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3.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文件条目号 及页码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4.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青海省政府同意实施的《2024年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青气发〔2024〕3号）安排，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为开展2024年人工增雨（雪）作业业务，特采购人工影响天气 RYI-6300 型火箭弹。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本次采购的 RYI-6300 型火箭弹，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验收。运输费根据实际产生由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与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另行承担运输费用。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RYI-6300”型火箭弹	弹长：1350mm； 弹径：Φ66mm； 射高（射角85°）：≥6300m； 离轨速度：≥55m/s； 全弹质量：5450g； 催化剂总质量：500g； 含 AgI 量：10g； 成核率（-10℃时）： $1.03 \times 10^{15}$ 个/g； 催化剂燃烧时间：22s； 残骸质量：≤2800g； 残骸落地速度：≤8m/s； 点火系统电阻：0.2~0.8Ω； 使用温度：-30~45℃； 贮存温度：-40~50℃； 贮存期：3年。	450	枚

交货地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一七四处仓库。

## 三、验收

- 1、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静态检测及动态试验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 2、出厂验收。产品出厂前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指定人影业务单位进行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具体实施，采购单位派人参加。
- 3、到货验收。到货后用户检查包装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完好性。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将不予接受。

## 五、标识、包装和运输

## 1、标识

炮弹和弹药箱的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与弹药标识编码技术规范》（QX/T471-2019）的要求。

## 2、包装

炮弹应按危险品包装规范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

## 3、运输

出厂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运输费由采购方另行承担。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完全操作。

### 2、技术支持

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热线服务电话、保障服务货物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炮弹的更换，过期弹的回收及销毁工作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 3、技术资料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危险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安全保障手册；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使用说明书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4、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1）RYI-6300 型火箭弹的质保期为出厂验收后 3 年；

（2）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哑弹、降落伞未打开、爆炸等）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且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品；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回收及销毁本项目采购的过期弹和故障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时，中标供应商应迅速赶赴现场，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承担应有的责任，并将产品质量原因分析报告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